这名警察,万人喊冤!

燕梳楼

luul

作者丨燕梳楼

视频中两名警察迎面拦住一名小学生,上去就给孩子一个大耳巴子,接着又对着孩子踹了一脚。

网传视频声称,派出所执法人员殴打12岁娃娃,声音来源应为孩子母亲。人民警察为人民,却当众殴打一个年仅12岁的孩子,所以舆论瞬间就被点燃了。

"这太恶劣了","严惩打人警察","不管什么原因都不能对孩子动手","即使警察是孩子他爸,也不能当街施暴"! 愤怒的网友排山倒海,纷纷@各路央媒和当地警方,要求严惩凶手。

我的第一反应就是不相信,第二反应就是事出有因,第三反应就是有人故意掐头去尾带节奏。身为一名警察不可能无缘无故教训一个孩子,更不可能在明知有摄像头的情况下动手,除非这孩子确实欠收拾。

事发地为宁夏固原市原州区,所以当地也不敢怠慢,迅速成立市区 两级调查组介入调查。很快调查结果就出来了,踢打孩子的警察为 该区张易镇派出所副所长王某,目前已被撤销行政职务,并向当事 人家属赔礼道歉。

"该打,打的好! 凭什么赔礼道歉? 凭什么要撤职处理? 这样的警察不仅不该处分,反而应该提拔"。没想到网友了解事情经过后,态度竟然180度集体大转弯,这把当地公安机关都整不会了,难道处理错了?

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?原来被打的熊孩子马某某多次霸凌殴打同学校三年级学弟,而且不服从老师管教,学校只好报警处理。出警的正是张易派出所王副所长王某和值班辅警戴某。处警过程中,马某某突然跑了。

王副所长遂带领辅警戴某找回马某某,同时对其踢打,后将其带回 班主任办公室等待家长。网传相关视频中事件即为王某、戴某找到 马某某时发生。不知道家长怎么找到这段监控,然后就发到网上 了。

事发后,原州区公安分局立即配合马某某家长带孩子到医院全面检查,并无大碍。并要求王某停职配合调查,并向当事人家属赔礼道歉。昨天下午,固原市公安局作出撤销王某行政职务处分的决定。

面对这样的处理结果,网友从一边倒地支持严惩凶手,到一边倒地 为警察喊冤,这在以往的新闻史上确实非常罕见。不管怎么说,身 为警察当众踢打孩子,在执法程序上都是违规的,这样的处理无可 厚非。

但老百姓为什么纷纷称赞这名警察打得好?因为这样的熊孩子确实 欠收拾。注意通报中的事实,马某某虽然只有12岁,但已经是多次 霸凌同学校的低年级学生,显然这个马某某是个校园霸凌的惯犯 了。

老师管不了,学校不敢管,只好请警察出手。结果马某某面对警察 也毫不畏惧,竟然招呼不打一声就跑了。而家长也不是什么善类, 反而到处找证据护犊子。所以说不仅孩子该打,家长也应该一起 打。

但凡明点事理的家长,都应该感谢警察把孩子从犯罪的悬崖上拉回来,不说送锦旗了,至少感谢的话应该有吧。结果不仅不感恩戴德,反而以怨报德,想把挽救孩子的警察搞倒搞臭,幸亏广大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。

有孩子的家长都清楚,这种熊孩子靠口头批评教育是不行的。换句话说自己教育不了的孩子,交给警察教育不是好事吗。遗憾的是王副所长不该穿着警服,更不该在摄像头下动手,牺牲了自己的前途,这代价未免有点太大了。

我想如果不是孩子浑到一定程度,身为副所长的王某也不会气到直接动手。但往往只有这样,才能把孩子从歧途上拉回来。如果再不管教,以后就可能是杀人犯,成为河北邯郸那三个小畜生一样的恶魔。

虽然身为警察这样的方式方法有待商榷,但在事实调查清楚后仍然 给予王副所长如此重的处分,就只会滋长小恶魔的气焰,恐怕以后 会更加变本加厉。如果维护正义的警察同志都不能制止校园霸凌, 那还谈什么未成年人保护?

当然也有人还是支持这样的处理,认为即使孩子存在霸凌行为,警察也不应该当面殴打,否则法律放在哪里?问题是,关于校园霸凌我们讨论了几十年,如今有更好的解决方案吗?法律对这些小恶魔有用吗?

我们一直说未成年人保护,但真的发生未成年人凌霸未成年人时,法律就抓瞎了。尤其当未成年人伤害甚至是杀害他人时,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反而保护了这些坏种,这难道不是一种法律实践上的缺陷吗?

如果连警察都不能让这些校园小恶霸收敛,那么保护未成年人就是一句空话。现在警察的处理结果来了,希望那个多次校园霸凌的马某某也通报通报,学校是怎么处理的?法律上应该有什么说法?

家长不想管,学校不敢管,现在连警察都不能管,如果连法律都失去了应有的震慑作用,那如果连惟一可能有用的警察都被处理,那以后谁还"多管闲事"?

这就是这起事件为什么反转后引发公众一边倒支持警察的底层逻辑 和民意基础。对于王副所长来说,糟糕的是受到处罚,幸运的是赢 得民心。

我相信王副所长是一个嫉恶如仇、爱憎分明的好警察,他对得起他 身上的那身警服。

